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	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		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	审批价格 (北京木也)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	左侧护板	件	1	620	620	540.95	540.95	502.31	502.31	425.03	425.03	3D打印件，材质ABS, 亚黑喷涂
2		右侧护板	件	1	598	598	521.75	521.75	484.48	484.48	409.95	409.95	3D打印件，材质ABS, 亚黑喷涂
3		前端护板	件	1	202	202	176.24	176.24	163.65	163.65	138.48	138.48	3D打印件，材质ABS, 亚黑喷涂
	合计			3		1420		1238.94		1150.44		973.46	

备注：1、IAA德国展会全智能4.0座椅坐垫外围饰板3D打印件。
 2、三家询价后，本次建议选择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
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，审批含税总价1100元。
 4、货到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	总经理	采购负责人	采购
日期：	日期：	日期：	日期：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529000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5/29 10:35:06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IAA展车3D打印件-北京木也		
编码:	GZLXH-20240529-050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IAA德国展会全智能4.0座椅坐垫外围饰板3D打印件, 三家询价后, 本次建议选择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。未税总价973.46, 税率13%, 具体详见附加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1100元。详见附件6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5/29 10:45:12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5/29 14:33:46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5/29 15:57:13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5/29 16:42:06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5/29 17:25:12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529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3D 打印件	左侧护板	件	1	425.03	425.03	55.25	480.28	IAA展车 材质ABS 亚黑喷漆
2	3D 打印件	右侧护板	件	1	409.95	409.95	53.29	463.24	
3	3D 打印件	前端护板	件	1	138.48	138.48	18	156.48	
合计				3		973.46	126.54	11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1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